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日新材）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88,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51%。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24%，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敏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488,369股
持股比例	5.88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68,033股 其他方式取得：3,120,336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之"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解敏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2019年3月7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

3.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久日新材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部分久日新材股票。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久日新材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久日新材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久日新材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久日新材所有。

4.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自愿承诺自2021年5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解敏雨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解敏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相关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围绕市值管理核心目标，进一步夯实市场竞争优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估值提升计划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行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区间为4.06-4.35元/股，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7.27元），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价区间为4.11-5.23元/股，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7.55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本行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7.27	7.55	7.67	7.70	7.78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本行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国家金融政策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为实现本行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本行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锚定主业方向　增强盈利质效

本行将坚守"稳健发展"总基调，持续深化"12458"战略布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深刻转变。

一是聚焦"五大金融"，打造特色化产融生态银行。本行将深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系统构建特色产融生态。通过强化各领域专业化服务能力与协同联动，全面赋能产业链与创新链。科技金融聚焦全生命周期服务，绿色金融助力低碳转型，普惠金融夯实小微根基，养老金融构建社区生态，数字金融驱动智能化升级。最终形成覆盖广泛、重点突出、优势互补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全链条价值创造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是加快零售与财富管理战略转型。推动网点从传统交易场所向"生态服务枢纽"与"价值裂变中心"转型。持续打造儿童友好、银龄关爱、家庭幸福、爱心妈妈等特色主题银行，构建分层分类的客户经营管理与综合权益服务体系。优化"短活、中稳、长增"的财富产品矩阵，加强专业投顾队伍建设，显著提升财富管理业务对中间业务收入的贡献度。

三是升级品牌文化，凝聚发展软实力。全面焕新品牌文化形象，构建以"精彩金融、精益文化、精致形象"为核心的价值体系。通过对内凝聚共识、对外精准传播，持续提升"江阴农商银行"品牌的辨识度、美誉度与客户忠诚度，为长期价值增长注入文化动能。

四是严守风险底线，夯实稳健经营根基。坚持风险防控常态化，运用数字化工具强化"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处置"全流程管控。深化"三张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压实资产质量管控责任。持续优化智能风控模型，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拨备覆盖率保持充足水平，为盈利的可持续增长构筑坚实屏障。

五是推动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经营效能。深入实施"三精工程"（市场精耕、管理精细、项目精品），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存贷款差异化定价机制，努力稳定息差水平。强化全面成本管控，推动净收入费用率处于行业优良水平，以管理效能提升驱动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率增长。

（二）健全协同机制　保障战略高效落地

本行将强化战略引领与组织保障，确保发展蓝图转化为经营实绩。深化组织架构改革，设立对公客户关系管理中心、数字赋能中心等二级中心，打破条线壁垒，强化前中后台协同，牵引重点工作落地执行。设立"效能评估中心"，建立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激发全行员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执行力，确保战略目标层层分解、有效落实。

（三）优化分红安排　共享发展成果

本行始终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障资本充足、满足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回报。自上市以来，本行累计分红总额超33亿元，是首发募集资金总额的3.4倍；其中2022—2024年最近三年累计分红13.51亿元，占净利润的24.38%，现金分红规模逐年递增。本行上市以来持续分享经营成果，未来在满足监管资本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着力提升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切实增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获得感与长期投资信心。

（四）规范信息披露　提高对外公开透明度

本行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所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着力做深做精信息披露，加强对发展战略、经营亮点、风险管理及"五大金融"实践成效的深度解读与披露。同时，积极创新披露形式，完善ESG专题报告、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活动等方式，生动展现本行在"服务区域中心城市建设、赋能产业、情系万家"方面的实际行动与综合价值，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富洞见、更易理解的信息支持。

（五）深化投关管理　实现价值共创共享

本行始终致力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多种形式的互动活动。自2023年以来，已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调研20次，回复互动问题138条，举办业绩说明会5场。为进一步提升沟通效率，本行将推动投资者关系的数字化转型，完善线上沟通渠道，主动征集并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持续优化沟通机制。本行计划每年至少举办2场业绩说明会，并通过路演、开放日、股东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度交流。

三、评估安排

本行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会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本行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本行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本行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本行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本行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股价、市值、未来业绩、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计划实施效果情况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本行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成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649,000.00元（16,4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653,769.12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 "汇成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89元/股），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5日期间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9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0.40\%\times264/365\approx0.289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3=100.289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5、"汇成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8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4月2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汇成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49,000.00元（16,490张），占"汇成转债"发行总额的0.14%。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共有1,147,051,000.00元"汇成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0,727,890股，约占"汇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37,976,281股的17.99%。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4月2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1,102,667	59,835,504	990,938,171
总计	931,102,667	59,835,504	990,938,171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注2：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期间，因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起，"汇成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649,000.00元"汇成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汇成转债"数量为16,49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53,769.12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4月28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53,769.12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4%，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汇成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0,938,171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将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09:00-10: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杨永春先生（董事、总经理）、许敏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权先生（副总经理）、张小亮先生（副总经理）、潘宇先生（副总经理）、高平静女士（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曹鹏先生（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李清先生（财务总监）、潘鹏先生（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我公司本次活动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173,467	31.12
2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870,567	5.6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19,322	3.2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86,480	3.16
5	肖伟	17,023,232	3.01
6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196	2.11
7	刘衍香	6,070,000	1.07
8	雷和印	5,100,000	0.90
9	雷道园	3,782,700	0.67
10	雷道云	3,310,020	0.58

注：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875,447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47,828,14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股折算，公司每10股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0=47,828,143/160,302,593*10=2.983616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1+0.2983616）。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3月30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875,447股后的总股本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47,828,14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8,130,736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2、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仍为875,44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仍为159,427,146股，即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8,130,736股。

2、扣税说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1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2026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实施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4,443,613	33.96	16,333,084	70,776,697	3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52,643,713	32.84	15,793,114	68,436,827	32.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99,900	1.12	539,970	2,339,870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	105,858,980	66.04	31,495,059	137,354,039	65.99
三、股份总数	160,302,593	100.00	47,828,143	208,130,736	100.00

注：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数208,130,736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见"特别提示"。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咨询联系人：张王均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传真电话：0756-8519960

九、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38）中显示，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213,892股，持股比例为49.8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2026年4月27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467,666,553股变动至479,937,907股。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213,892股，持股比例为48.59%，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1</td><td colspan="2">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2">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2</td><td colspan="2">单建明</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2">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3</td><td colspan="2">鲍凤娇</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2">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2">2026年4月27日</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2">2026年4月27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467,666,553股变动至479,937,907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旺能环境</td><td>股票代码</td><td>002034</td></tr>
<tr><td>变动方向</td><td>上升□　下降√</td><td>一致行动人</td><td>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增持/减持股数</td><td>增持/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td><td>0股</td><td>被动稀释0.81%</td></tr>
<tr><td colspan="2">单建明</td><td>0股</td><td>被动稀释0.40%</td></tr>
<tr><td colspan="2">鲍凤娇</td><td>0股</td><td>被动稀释0.06%</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0股</td><td>被动稀释1.28%（注）</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2">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2">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td><td>148,590,566</td><td>31.77%</td><td>148,590,566</td><td>30.96%</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48,590,566</td><td>31.77%</td><td>148,590,566</td><td>30.96%</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单建明</td><td>74,472,826</td><td>15.92%</td><td>74,472,826</td><td>15.52%</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74,472,826</td><td>15.92%</td><td>74,472,826</td><td>15.52%</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鲍凤娇</td><td>10,150,500</td><td>2.17%</td><td>10,150,500</td><td>2.11%</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0,150,500</td><td>2.17%</td><td>10,150,500</td><td>2.11%</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33,213,892</td><td>49.87%（注）</td><td>233,213,892</td><td>48.59%</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33,213,892</td><td>49.87%（注）</td><td>233,213,892</td><td>48.59%</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5">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5">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td></tr>
<tr><td>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r><td>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7.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